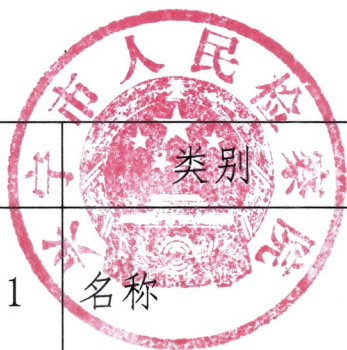




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兴宁市人民检察院零星修缮项目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兴宁市人民检察院 地址：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齐昌大道 联系电话：0753-3682839 联系人：袁先生
3	中介服务名称	兴宁市人民检察院零星修缮项目-结算审核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按国家法律经营。 2. 具备工程造价咨询能力。 3. 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已完成备案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兴宁市人民检察院零星修缮项目已验收，现需对该项目进行工程结算审核服务，并出具成果文件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7	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，下浮区间：0%-10%。 3. 计价标准：按广东省物价局《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》（粤价函〔2011〕742号）规定的造价咨询行业收费标准计算，最终服务金额以财政或第三



		方审核机构审定的价格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 30 天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提交成果文件并经业主确认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1.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2.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应向业主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----	----	---

